

010899 其他与收养有关的事实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	原件	1、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： 已婚：结婚证； 离婚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，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（生效证明）/调解书； 未婚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。 2、持外国护照、香港、台湾、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，需签署承诺书。
53	与收养有关的事实证明材料	原件	被收养人的出生医学证明、派出所出具的被收养人与送养人关系的证明；居（村）委、街道（镇）、公安部门、民政部门关于申请人建立收养关系事实的相关证明；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弃婴证明或公告；关于申请人建立事实收养关系的证人证言。